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5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璿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宇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李三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宇家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25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8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